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31,226	1,563,680
銷售成本	6	(1,224,151)	(1,196,613)
毛利		407,075	367,067
其他收入	3	19,011	16,48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040)	4,9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5	45,712	(3,5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152,910)	(176,7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185,709)	(168,150)
經營溢利		130,139	40,106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1,389	1,087
融資成本		<u>(31,968)</u>	<u>(43,282)</u>
融資成本淨額	7	----- <u>(30,579)</u>	----- <u>(42,195)</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878</u>	<u>1,1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438	(970)
所得稅開支	8	<u>(28,821)</u>	<u>(8,588)</u>
期內溢利／(虧損)		<u><u>71,617</u></u>	<u><u>(9,558)</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684	(9,139)
非控股權益		<u>(67)</u>	<u>(419)</u>
		<u><u>71,617</u></u>	<u><u>(9,558)</u></u>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9(a)	<u><u>6.4</u></u>	<u><u>(0.8)</u></u>
—攤薄	9(b)	<u><u>6.1</u></u>	<u><u>(0.8)</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71,617	(9,5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虧損	(49,886)	(61,945)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自匯兌儲備轉撥至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3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u>113</u>	<u>111</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稅後)	<u>23,183</u>	<u>(71,39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50	(70,973)
非控股權益	<u>(67)</u>	<u>(419)</u>
	<u>23,183</u>	<u>(71,3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533	2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054	1,187,301
投資物業		139,600	139,100
土地使用權		291,318	301,7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9,518	29,3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346	7,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901	60,72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1,630	27,8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35	7,4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017	8,9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7,452	1,790,716
流動資產			
存貨		1,031,640	1,100,1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057,400	959,47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315	156,4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2,493	67,6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6,474	330,404
流動資產總值		2,751,322	2,614,133
資產總值		4,468,774	4,404,849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13,327	113,3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0,275)	(973)
儲備	848,462	898,079
保留盈利	815,115	742,24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6,629	1,752,681
非控股權益	2,073	2,140
	<hr/>	<hr/>
權益總額	1,768,702	1,754,82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77	6,610
借款	619,133	736,548
其他應付款項	9,965	9,22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0,575	752,38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按金及應計費用	1,181,387	1,053,348
借款	846,989	820,2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121	24,052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059,497	1,897,64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負債總額	2,700,072	2,650,02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68,774	4,404,849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附註

1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採納對現行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實行。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披露計劃」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農業：結果實的植物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⁴；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本集團擬於生效日期釐定時採納現行基準之修訂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方式為「經營溢利／(虧損)」，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為計算出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已就並非特定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

(i) 壓鑄機

(ii) 注塑機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52,056	414,307	64,863	1,631,226	-	1,631,226
內部分部銷售	53,702	-	-	53,702	(53,702)	-
	<u>1,205,758</u>	<u>414,307</u>	<u>64,863</u>	<u>1,684,928</u>	<u>(53,702)</u>	<u>1,631,22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5,342</u>	<u>33,919</u>	<u>(22,165)</u>	<u>147,096</u>	<u>-</u>	147,096
行政費用						(16,957)
財務收入						1,389
融資成本						(31,96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8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0,43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12,271	272,701	78,708	1,563,680	-	1,563,680
內部分部銷售	29,559	-	-	29,559	(29,559)	-
	<u>1,241,830</u>	<u>272,701</u>	<u>78,708</u>	<u>1,593,239</u>	<u>(29,559)</u>	<u>1,563,6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70,816</u>	<u>(2,772)</u>	<u>(12,087)</u>	<u>55,957</u>	<u>-</u>	55,957
行政費用						(15,851)
財務收入						1,087
融資成本						(43,28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1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70)</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益時，按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78,657	1,194,243	564,275	4,437,175
未分配資產				<u>31,599</u>
綜合資產總值				<u><u>4,468,774</u></u>
負債				
分部負債	1,871,185	540,920	263,894	2,675,999
未分配負債				<u>24,073</u>
綜合負債總額				<u><u>2,700,072</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735,698	1,038,120	598,623	4,372,441
未分配資產				<u>32,408</u>
綜合資產總值				<u><u>4,404,849</u></u>
負債				
分部負債	1,946,929	413,838	268,066	2,628,833
未分配負債				<u>21,195</u>
綜合負債總額				<u><u>2,650,028</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壓鑄機	1,152,056	1,212,271
注塑機	414,307	272,701
CNC加工中心	64,863	78,708
	<u>1,631,226</u>	<u>1,563,680</u>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8,565	8,925
其他政府補貼	5,058	2,862
租金收入	4,186	3,079
雜項收入	1,202	1,620
	<u>19,011</u>	<u>16,486</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u>1,650,237</u></u>	<u><u>1,580,166</u></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5,617)	(8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442	5,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65)	(178)
	<u>(3,040)</u>	<u>4,983</u>

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88,372,000港元)出售其於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普萊克斯」)之全部股權，分五期支付。上海普萊克斯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顧問服務、製造及銷售周邊設備。由於出售，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45,712,000港元。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
存貨	9,6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6
銀行借款	(323)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28)
應付稅項	(1,131)
	<hr/>
出售資產淨值	21,929
商譽	9,606
出售應佔費用	199
轉撥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儲備	1,339
出售收益稅項	7,274
出售收益淨值	45,712
	<hr/>
以現金支付並以現值折現之總代價	86,059
出售收益稅項	(7,274)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除稅後)	78,785
除稅後應收代價(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036)
	<hr/>
已收代價	45,749
	<hr/> <hr/>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6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9,123
	<hr/> <hr/>

6 開支—按性質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93,825	783,784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67,061	144,201
員工成本	241,967	239,99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24,389	22,9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54	3,817
商標攤銷 ¹	70	68
專利攤銷 ¹	107	107
開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²	2,628	2,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99	56,706
研究成本	10,268	8,715
運費	32,357	47,124
核數師酬金	1,961	1,84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11)	19,936	8,00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	(2,414)
存貨撇減撥備 ²	15,713	8,379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虧損撥回)	1,900	(155)
其他開支	188,135	216,019
	<u>1,562,770</u>	<u>1,541,537</u>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1,224,151	1,196,6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910	176,7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5,709	168,150
	<u>1,562,770</u>	<u>1,541,537</u>

¹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² 已計入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389</u>	<u>1,087</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3,145)	(48,047)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576)	(1,78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	<u>1,753</u>	<u>6,552</u>
	<u>(31,968)</u>	<u>(43,282)</u>
	<u>(30,579)</u>	<u>(42,195)</u>

附註：

期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4.1% (二零一五年：4.2%)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	20,753	3,159
—海外稅	395	9,907
—香港利得稅	<u>-</u>	<u>-</u>
	21,148	13,066
遞延所得稅	<u>7,673</u>	<u>(4,478)</u>
稅項支出	<u>28,821</u>	<u>8,588</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在整個財政年度內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及昆山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海外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71,6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13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自身持有之股份除外)加權平均數約1,125,936,000股(二零一五年：1,132,400,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71,684</u>	<u>(9,13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25,936</u>	<u>1,132,4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6.4</u>	<u>(0.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並撇除期內自身持有之股份，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設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乃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於上文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1,68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5,936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58,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83,936</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6.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所有永久可換股證券及未行使購股權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攤薄影響。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大會上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一五年：無)，合共20,398,000港元。此項宣派之股息並無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21,582	903,507
減：減值撥備	<u>(92,373)</u>	<u>(74,781)</u>
	829,209	828,726
應收票據	<u>239,821</u>	<u>158,614</u>
	1,069,030	987,340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u>(11,630)</u>	<u>(27,868)</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1,057,400</u></u>	<u><u>959,472</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92,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781,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為19,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002,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24,115	467,060
91至180日	121,359	109,456
181至365日	101,776	138,980
一年以上	<u>174,332</u>	<u>188,011</u>
	<u><u>921,582</u></u>	<u><u>903,507</u></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46,086	527,495
應付票據	156,354	52,497
貿易及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182,467	195,988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74,962	77,732
應計銷售佣金	27,536	28,443
應付增值稅	49,698	39,029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39	75
其他	144,245	132,089
	<u>1,181,387</u>	<u>1,053,348</u>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42,615	394,052
91至180日	83,743	102,213
181至365日	10,010	22,480
一年以上	9,718	8,750
	<u>546,086</u>	<u>527,495</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31,2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71,68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9,139,000港元。

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營業額為1,228,4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1,051,012,000港元增長17%。

回顧期內，中國國民經濟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保持穩定。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推出的小排量車購置稅減半政策的刺激，國民收入水準持續提高，中國汽車市場二零一六年整體增長良好。受惠於中國經濟整體回暖，製造業對機械設備需求增加，導致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長。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國及歐洲市場近年在經歷復甦之後，目前正處於調整期，需求下滑。新興市場如巴西和印度的需求持續不振。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為402,7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12,668,000港元大幅減少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收益45,712,000港元。

壓鑄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營業額為1,152,05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1,212,271,000港元減少5%，其中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為769,83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736,865,000港元增長4%，但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則錄得大幅減少，由去年同期之475,406,000港元減少20%至回顧期內之382,220,000港元。附屬公司IDRA在美國和歐洲市場目前正處於調整期，需求下滑，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倒退。

注塑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414,30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272,701,000港元增長52%。集團持續推出新產品和致力市場推廣，恰逢中國國內市場回暖，需求量增多，帶動業績有較好的增長。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CNC加工中心業務營業額為64,86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78,708,000港元減少18%。CNC加工中心行業整體仍然處於低位運行狀態，市場競爭壓力持續加大，行業經營艱難。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5.0%，較去年同期改善約1.5%，主要由於集團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其中以注塑機業務的改善較為理想。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52,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6,774,000港元減少14%，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運輸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有所改善。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85,7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68,150,000港元增加10%。主要原因是集團為個別客戶的應收賬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為30,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2,195,000港元減少28%，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重組銀團貸款，加速攤銷於預付的有關貸款費用約11,742,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一次性費用。

展望

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過去數月來全面回升，鞏固了製造業復甦態勢，預示中國第四季度經濟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的趨勢。但因房地產市場調控措施可能會抑制未來的需求，製造業的相對強勢表現可能不能持續。

海外市場近年在經歷大幅增長之後，目前正處於調整期，集團將加大新產品推廣力度，嚴格控制成本，及發掘有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質量，滿足客戶日益提升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96,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0,404,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6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133,2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466,1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56,790,000港元)，其中約58%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8%須按固定利率還息。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達264,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1,962,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其客戶的財務融資向融資租賃公司擔保約52,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27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合約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691,8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0,441,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2,8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318,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700名全職員工。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為266,3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98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一五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條款，按總代價約9,300,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合共18,37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lk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六／一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婕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